

# 113 學年度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注意事項

- (一) 考生請於個別口試時間 **10 分鐘前**至**求真樓 6 樓中庭**簽名報到。  
 (二) 考試內容：

教學演示	1.依簡章指定科目進行演示；不限年級、版本，自備教材、教具、教學媒體及 3 份紙本教案。 2.按鈴： <b>13 分鐘一短聲提示鈴，15 分鐘二短鈴結束。</b>
口試	1.自我介紹 2 分鐘，接著由審查委員提出問題 2.按鈴： <b>2 分鐘(自我介紹)一短聲提示鈴，10 分鐘二短鈴結束。</b>

## 口試及教學演示時間順序表 (113 年 5 月 28 日(星期二)上午)

組別 試場	編號	班級	姓名	教學演示 (15 分鐘)	口試 (10 分鐘)
特教 求真樓 K508	1-1	特教一甲	王 0 如	09:10 - 09:25	09:25 - 09:35
	1-2	特教碩一甲	江 0 芸	09:37 - 09:52	09:52 - 10:02
音樂 求真樓 K605	2-1	音樂碩二甲	羅 0 遑	09:10 - 09:25	09:25 - 09:35
台語 求真樓 K606	3-1	台語一甲	陳 0 嫻	09:10 - 09:25	09:25 - 09:35
	3-2	台語一甲	陳 0 鎂	09:37 - 09:52	09:52 - 10:02